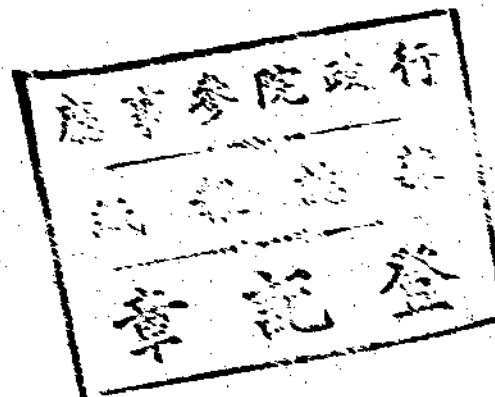


經中華郵政登記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



第
八
號

16 OCT. 1940

16 OCT. 1940

示之會言公司

國民政府行政院社會部總務司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席主代汪



目 錄

令 令

行政院令（三件）.....三

部令（一件）.....四

會令（二件）.....四

法 規

審計法.....五

公務員交代條例.....五

醫師暫行條例.....六

藥師暫行條例.....六

會計師條例.....七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表.....八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九

專 稿

汪主席對中央黨務訓練團學員訓詞.....十一

附 錄

中政會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十四

國定紀念日表.....十五

蘇浙皖鄂粵五省政府委員錄.....十六

一 命 令

行政院令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二九號

令社會部

現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第一四八號訓令開：

「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現經明令廢止，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行字第八五一號

案奉

國民政府府文一訓字一五三號訓令開：

令社會部

社會部公報 命令（院令）

社會部公報 命令（院令）

四 第八號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本年九月二十一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秘字第五二四號公函內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監察院以據審計部呈；各機關所送支出概算書列支類似兼新之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費，殊少法令依據，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等情，轉請交財政專門委員會討論一案，呈一件，并奉諭『交財政專門委員會擬具辦法，復候核奪，』等因，遵經由廳錄諭函請查照辦理在案。現准財政專門委員會函復略開：『……在特殊情況之下，如辦理公務人員有必需付給特別費用之必要時，得由主管長官就該機關額定經費內酌支臨時辦公費，以資應付，所有公費，津貼，夫馬，交際，伙食等名目一律刪除。……』等由，并陳奉主席提交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討論，當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國民政府通飭遵照。』記錄在卷，除分函監察院查照，并轉飭審計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呈一件（為呈報修正省市縣工會組織準則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準則已登第六七號公報）

部 令

社會部令

社甲字第四三五號

茲制定本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

部長 丁默邨

(規程登本期公報法規類)

會 令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

社指訓字第二八二號

令各_省_市分會(不另行文)

國民政府監察院審計部公字第一〇〇號公函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審計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行抄發該審計法，令

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審計法一份，奉此。除遵照并分函外，相應檢同審計法一份，函達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附審計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審計法，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審計法一份(附刊本期法規類)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一日

兼委員會長 丁默邨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指令
社指字第306號

令南京市分會

呈一件 (為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與組織須知關於籌備期間之規定不符請賜解釋由)

呈悉。查工商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係指公會在籌備期間草訂章程之期限，與組織須知內關於籌備期間之規定，並無抵觸。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兼委員長 丁默邨

審計法規

(二十九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及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

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審計職權如左：

-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
- 二、核定收支命令；
- 三、審核計算決算；
- 四、稽查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三條 審計職權由監察院審計部行使之。

第四條 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其在各省市地方者，由審計處或審

計辦事處辦理之。

第五條 各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並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省市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六條 各特種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就各該組織範圍

所設之審計處辦理之。

第七條 未依前二條規定設有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者，其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或指定就近審計處或審計辦事處兼理之。

第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事務為辦理之便利，得委託其他審計機關辦理，其結果仍應通知委託之審計機關。

第九條

審計人員，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受干涉。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及調度主要審計人員，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十一條 審計機關應派員赴各機關執行審計職務，但對於縣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由審計機關通知其送審，仍應每年派員就地為抽查之審計。

第十二條 審計人員，為行使職權向各機關調查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或檢查現金財物時，各該

主管人員，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

如有違背前項規定時，審計人員應將其事實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予以處分，或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十三條 審計機關為行使職權，得派員持審計部稽察證，向有關之公私團體或個人查詢，或調閱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各該負責人不得隱匿或拒絕，遇有疑問，並應為詳實之答覆。行使前項職權，遇必要時，知照司法或警察機關協助。

第十四條 審計機關或人員，行使前二條之職權，遇必要時，得臨時封鎖各項有關簿籍憑證或其他文件，並得提取全部或一部。

第十五條 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依法移付懲戒。

第十六條 審計人員對於前條情事，認為有緊急處分之必要者，應立即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從速執行之。

第十七條 遇有應負賠償之責任者，審計機關通知該機關長官限期追繳。

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至十七條所舉

情事，其負責者為機關長官時，審計機關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第十九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通知處分之案件，有延壓或處分不當情事，審計機關應查催或質詢之，各該機關應為負責之答覆，審計機關對於前項答覆，仍認為不當時，由審計部呈請監察院核辦。

第二十條 各機關違背本法之規定，其情節重大者，審計機關除依法辦理外，並得拒絕核簽該機關

經費支付書。

第二十一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各機關顯然不當之支出，雖未超越預算，亦得事前拒簽，或事後駁覆之。

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接到審計機關之審核通知，應依限聲覆，逾限者審計機關得逕行決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之決定不服時，得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聲請覆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查完竣案件，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各機關人員對於財務上行為應負之責任，非經審計機關審查決定，不得解除。

第二十六條 審計機關如因被審核機關之負責人員，行蹤不明致案件無法清結時，除通知其主管機關負責追外，得摘要公告，並將負責人員姓名通知銓敍機關，在未經清結前停止敍用。

第三十四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記帳憑證，送該審計人員核簽。

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二十七條 關於審計之各種章則及書表格式，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審計部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審計報告書，並得就應行改正之事項，附具意見，呈由監察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三十五條 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應將各項日報，逐日送該審計人員查核，審計人員對其各項簿籍，得隨時檢查，並與一切憑證及現金財物等核對。

第三十六條 各機關於每月終了後，應依法編製各項會計報告，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該機關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二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開始執行前，將核定之分配預算，送審計機關，其與法定預算不符者，審計機關應糾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未駐有審計人員之機關，其收支憑證，因特殊情形准予免送者，審計機關除就報告查核外，得派員赴各機關審核其有關之簿籍憑證及案卷。

第三十條 財政機關發放各項經費之支付書，送審計機關核簽，非經核簽公庫不得付款或轉賬。

第三十八條 駐在或派赴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應將審核結果，向該管審計機關報告，經決定後，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於各該機關。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收支憑證，應連同其他證件送駐公庫或駐各機關之審計人員核簽，非經核簽不得收付款項，但未駐有審計人員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經審計機關通知送審之機關，於造送各項會計報告時，應將有關之原始憑證，及其他附屬表冊，一併送審。

第三十二條 審計機關或審計人員，對於支付書或收支憑證核簽與否，應從速決定，除有不得已之事

第四十條 前項審核結果，應由審計機關分別發給核准通知，或審核通知。

，審計機關認為符合者，應發給核准書。

第四十一條 審計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為再審查之結果，如變更原決定者，其已發之核准書，失其效力，並應限期繳銷。

第四十二條 主管公庫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應將每日庫款收支，詳具報告，逐日送該管審計機關，或駐公庫之審計人員查核。

第四十三條 主管公庫機關，應按月編造庫款收支月報表，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庫款收支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四條 經理公債財物或特種基金之機關，應按月編造動態月報，並於年度終了時，編造年報，分別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編製之年度總決算，應送審計機關審定，審計機關審定後，應加註審查報告，由審計部彙核，呈由監察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四章 稽察

第四十六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一切收支，得隨時稽察之。

第四十七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十八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之財物，得隨時盤查，遇有遺失損毀等情事，非經審計機關證明其對於良善管理人應有之注意，並無怠忽者，

經管人應負其責任。
如遇水火盜難或其他意外事故，各機關所管之現金票據證卷，與會計檔案及其重要公有財物，應分別解繳公庫，或移地保管，倘因怠忽致有遺失損毀者，該機關長官及主管人員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九條 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之開標決標驗收，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其不合法定手續，或與契約章程不符者，監視應糾正之。
第五十條 經管債款機關，於債券抽籤償還及銷燬收回之債券時，應通知審計機關派員監視。
第五十一條 各機關有關財務之組織，由審計機關派員參加者，其決議事項，審計機關不受拘束，但以審計機關參加人對於該決議曾表示反對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有關財務之行政事項，得調查之，認為有不當者，得隨時提出意見於各該機關。
第五十三條 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委託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代理之。
第五十四條 審計機關對於受公款補助之私人或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部擬訂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機關長官及其所屬皆有保管責任

第二條

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及領款機關印收爲憑。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第八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

第二條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第九條

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

第二條

二、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第十條

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

第二條

三、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

第十一條

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二條

四、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第十二條

前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

第二條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第十三條

前任人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二條

六、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十四條

前任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

第十五條

不滿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

第二條

派員監盤。

第十六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

第二條

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

第十七條

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移交後任接收，

第二條

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

第十八條

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

第二條

機關佐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九條

前三條之規定，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

第二條

收人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二十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爲憑，支

第二條

出之款，以單據爲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

第二十一條

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爲

第二條

憑，其有解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銀行銀

第二十二條

號錢莊票據爲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

醫 師 暫 行 條 例 (二十九年五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醫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醫師執業許可或取締，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醫師資格者，由內政部審查後，給予醫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醫師之業務。

第三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醫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醫學專門

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領有醫學專門

學校以上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在外

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者；

三、外國人會在各該國政府領有醫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四、經中央政府醫師甄別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醫師證書：

一、曾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二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醫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伍元，印花稅費二元，半身二寸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審核後發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警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警察局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內政部。

外籍醫師具領醫師證書，除將畢業文憑，證明資格文件，先送就近該國領事審核，出具證明書外，照本條例辦理。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提出確實證明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已領有部頒執照，並與第三條所定資格相符者，准其繳納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換領新證，其僅在地方官署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仍須依照本

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頒證書。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開業之醫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開業之醫師，在已遵令請領部證，而尚未奉領給之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醫師欲往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領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醫師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醫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方劑，及交付診斷書，其非親自檢驗屍體者，亦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第十一條

死亡診斷書，死產證明書之程式，另定之。

醫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簿，記載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址，病名，病歷，及其醫法，前項治療簿，應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醫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地址證書及註冊號數，並蓋章或簽名；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年月日。

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及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十五條 醫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屍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並應向該管官署據實

第十六條 醫師當檢查屍體或妊娠之死產兒，如認為有犯罪之嫌疑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七條 醫師如無法令所規定之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診斷書，檢柔書，或死產證書之交付。醫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十八條

醫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用鴉片瑪啡等毒劑藥品。

第十九條

醫師關於審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警察機關，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五章 戒懲

醫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行為，或精神有異狀時，應由該管官署交由地方醫師公會審議後，暫令停業。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部頒證書，或證書撤銷，與停止營業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醫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僅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該證書背面後，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二十四條 醫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送由法院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藥師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八月八日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藥師法未頒布以前，關於藥師之許可或取締，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藥師資格者，由內政部審查後，給予藥師證書，其未經核准給證者不得執行業務。藥師除配發醫師之藥方外，得製造販賣或管理藥品。

第二章 資格

第三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呈請給予藥師證書：

一、在國立或政府有案之公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藥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官立或政府有案之私立專門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三、在外國得有藥師證書者；

四、外國人曾在各該國政府領有藥師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五、經中央政府藥師考試及格領有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仍不得給予藥師證書：

一、曾受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執行者。

二、禁治產者；

三、心神喪失者；

其給證在前，事發在後者，應隨時將證書撤銷，但二三兩款之原因消滅時，得再發給此項證書。

第三章 領證程序
第五條 凡請領藥師證書者，應備證書費五元，印花稅費二元，半身相片兩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證書，證明資格文件，繳由所在地該管官署，轉報內政部審核，發給證書。

前項轉報程序，設有衛生局地方，由衛生局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地方，由警察機關呈由主管機關，未設衛生局及警察機關地方，由其他行政官署呈由主管機關，按月彙報內政部。

第六條 已領之證書，如有損壞遺失等情，呈請補領時，除提出確實文件外，應補繳證書費二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七條 在本條例修訂前，僅在地方官署註冊未經領有部證，而具有符合第三條所定之資格者，仍須依照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補領部證書。本條例施行後，凡現在執業之藥師，未經領有部證者，應由該管官署限期令其呈領。前項執業之藥師，在已遵令請領部證，而尚未奉領給之前，該管官署得酌量情形，發給臨時證書，准其暫時執行業務。

第四章 義務

第九條 凡藥師欲在某處開業，須向該管官署呈驗部領證書，請求註冊。

第十條 藥師一人不得執行兩處藥房之業務，如開設藥店時，須另聘藥師擔任之。

第十一條 藥師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藥方之調劑。

第十二條 藥師接受藥方時，應注意藥方上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醫師署名蓋章各項，如有可疑之點，應詢明開方醫師，始得調劑。

第十三條 凡調劑均須按照藥方，不得有錯誤情事，如藥品未備或缺乏時，應即通知開方醫師，請其更換，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

第十四條 藥師對於有毒劇藥之藥方，非有醫師通知，只許配售一次，其藥方須由醫師加蓋印章，添記調劑年月日，保存三年。

第十五條 藥方應備調劑簿，備載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所載各項；
二、調劑年月日；
三、調劑者姓名；

四、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詢問或請醫師更換之類末，前項調劑簿應保存三年。

第十六條 藥師於藥劑之容器上，須記明左列各項：

一、藥方上記載之病人姓名及藥之用法；
二、藥房之地點名稱或調劑者姓名；
三、調劑年月日。

第十七條 藥師之開業休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八條 第五章 戒

藥師於業務上如有不正當之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酌定期限，令其停業，但不得逾一年，一方面將案由及起訖日期報部。

其因業務而觸犯刑法時送由法院辦理，如犯罪成立，即撤銷其藥師證書並繳呈內政部。

藥師受撤銷證書之處分時，應於三日內將證書向該管官署繳銷，其受停業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將停業理由及期限記載於證書背面，仍交由本人收執。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凡未領部領證書，或受撤銷證書，及停業之處分，而執行藥師業務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藥師違反第四章各條之規定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亦同。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凡不具第三條所列資格，而曾在醫院或藥房執行調劑業務三年以上，經內政部或其他委託之機關考查合格者，得核發藥劑士證書，

核發藥劑士證書以五年為限，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藥劑士除配合醫師之藥方外，不得自行製造毒劇藥品及零賣配方以外之毒藥劇藥，本條例關於藥師之規定，除各別規定外，藥劑士准用之，但證書印花稅費減為五角。醫師得自行調配藥品，以為診療之用，無須請領藥師證書，但關於調劑義務及懲戒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會計師條例 (二十九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會計師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關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清算證明及鑑定各項事務，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算證人破財管財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務，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工商部之監督，但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依本條例之規定，於不抵觸工商部命令範圍內，亦得行使監督權。

第三條 在會計師考試未舉行以前，凡中華民國人民具有左列資格，經工商部審查合格者，得為會計師：

一、在國立或國內經教育部立案，在國外經教育部認可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之商科，或經濟科畢業者，
二、曾在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會計主要科目二年以上，或在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或在有實收資本十萬元以上之公司任會計主要職員二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要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前項資格審查規則由工商部定之。

第四條 有左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計師：

- 一、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二、因損害公私財產被撤職或解僱者；
-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受褫奪公權之處分尚未復權者；
- 五、有反革命行為判決有案者；
- 六、吸用藥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 七、受除名撤銷證書之處戒者。

第五條 審查合格者，由工商部發給會計師證書。

前項證書費五十元，印花稅二元，於呈請時附繳，審查不合格者發還之。

第六條 工商部置會計師登記簿，於核給證書時登記左列事項：

-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 二、資格；
- 三、證書號數；
- 四、發給年月日。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工商行政官署，置會計師登錄簿，記載左列事項：

- 一、前條各款所載事項；
- 二、事務所；

三、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四、開始業務年月日；

五、加入之公會；

六、登錄事項之變更；

七、停止執行業務之原因及年限；

八、曾否受懲戒。

第八條

會計師開始執行業務前，應具聲請書連同證書，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驗明登錄於會計師登錄簿。

第九條

會計師遇有第十條事情時，應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自行聲請撤消登錄，但其事由消滅時得再請登錄。

第十條

會計師登錄時，應呈報工商部並通知該省各法院備案，撤銷登錄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或工商業經理人員或董事理事。

第十二條

會計師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工商業上為不正當之競爭。

第十四條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時，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相當公費，其公費章程由工商部定之。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第十五條

第一項之委託與第二項之命令，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六條

會計師於登錄後，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與非會計師共同行使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行使業務，但使有會計師證書

助理員代理時，不在此限

二、受債權人專任索債之委託；

三、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四、於合法約定報酬及實際費用外為額外之需索，或與委託人訂立成功報酬之契約；

五、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六、未得公務機關命令，或委託人許可，宣布

業務上所得之祕密；

七、對於受命受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或違背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第十七條

會計師非加入所在省或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在該省或市內執行業務，所在省市未設有公會者，加入附近省市之會計師公會。

凡領有會計師證書者，會計師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置左列職員：

一、理事三人至十五人。

二、監事一人至五人。

社會部公報 法規（會計師條例）

一八 第八號

第十八條 會計師公會應公同訂立章程呈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轉呈工商部核准。

第十九條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 一、會員之入會出會；
- 二、職員選舉方法職務任期；
- 三、會員會及職員會之會議方法；
- 四、維持會計師信用之方法；
- 五、會費；
- 六、其他處理會務之要項。

第二十條 會計師公會成立後，應將其職員之姓名住所呈報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備案，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應將會務及會員業務情況，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每半年呈報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會計師有違反本條例，及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者，得由會計師公會決議或由關係人舉發，向所在地工商行政官署聲請交付懲戒。

工商行政長官接受前項聲請後，應呈報工商部

交會計師懲戒委員會。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之組織，由工商部定之。

第廿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 一、申誡，
- 二、六個月以上，三年以下之停止業務，
- 三、除名撤銷證書。

第廿四條 會計師之懲戒，依左列之規定：

-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者，應予申誡或停止業務；
-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十五條第五款第六款或第七款之規定者，應予停止業務或除名；
- 三、於執行會計師職務後，發見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第十三條之情事者，應予除名。

第廿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表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國府公布)

等級 費別	車			船			費 以每日計算	特 別 費
	火 車	輪	船	舟	轎	馬車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二十元	十二元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一等	十五元	十二元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二等	十元	八元
委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全	全	全	五元	三元
傭工及隨從	三等	三等	全	六元	八元	全	元	元

社會部編譯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部令公布)

助之。

第一條 社會部為編譯社會行政及與社會行政有關之圖書，特設編譯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編譯圖書，限於左列各款：

- 一、關於社會行政；
- 二、關於社會政策；
- 三、關於社會事業；
- 四、關於社會運動；
- 五、關於社會法規；
- 六、關於社會年鑑；
- 七、其他有關社會問題之理論及資料。

第四條 本會分設四組其職掌如左，

- 一、年鑑組 關於本部年鑑之編纂事宜
- 二、叢書組 關於本部叢書之編譯事宜
- 三、定期刊物組 關於本部定期刊物之編輯事宜。

第五條 本會各組設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六條 各組設副主任一人由部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各組設職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八條 本會設專任編譯特約編譯各若干人，均由部長聘任或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編譯圖書辦法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主任委員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主任委員襄

專 載

汪主席對中央黨務訓練團學員訓詞

【中央黨務訓練團學員，於九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赴中央黨部大禮堂，向

汪主席致意，茲錄汪主席訓話全文如次：】

中央黨務訓練團各位同志：總理領導我們努力國民革命，目的是一貫的，然而時代却是不斷變化的。我們要認清時代的要求，領導民衆向着我們最後的目的不斷的進步，這樣才能使國民革命臻於成功。如此說來，我們同志第一要認清楚時代的要求，第二要能擔負時代的使命，第三要有一致的言論，一致的行動，才能擔負起這時代使命。這一致的言論，一致的行動，從何得來呢？從訓練得來。這就是中央黨務訓練團所以設立的原因。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的時候，總理是自己在指導我們，訓練我們的，總理逝世之後，時代還是不斷的變化，我們同志，還是想使這時代在不斷變化之中，能夠不斷進步，達到國民革命的本來目的。這次時代的使命是什麼？國府還都以後，已經說明白了。實現和平，實施憲政，就是時代的要求，也是我們同志對於這個時代所應該擔負的使命。我們先講實現和平，中日兩個國家，如果不合作，和平不會實現的。中日兩個國家，如果沒有合作的可能，弄到非兩敗俱傷不可，那就不用說了。如果想到一個方法，使中日能夠合作

，這固是中國所必要，也是日本所必要的。我們現在已經找到中日可以合作的一條路，就是實現和平的一條路。這一條路，就是實現和平的一個根本的原因。如果中日不合作，實現和平這四個字是做不到的。各位同志如果把總理遺教從頭到尾看一遍，就知道總理對於中日合作已決定的。總理遺教裏頭也有批評日本在某階段的政策不妥當，例如在實業計劃裏，就有這些批評。然而根本思想仍然是要中日合作。這種根本思想，在總理遺教中，沒有一點動搖過的。不只是總理逝世前年在神戶所講演的大亞洲主義為然，我們試看看民國六年總理所著的中國存亡問題，我們現在看起來，更覺得驚心動魄。

各位同志，把總理遺教留心看看！從頭到尾有過一句根本反對中日合作的沒有？可以斷定是沒有。所以我們現在主張實現和平，是總理遺教中的一個重要部份。所謂實現和平，就是中日和平。這是總理遺教中的一個重要部份。請各位注意！這個是信念，實現的方法怎樣呢？如今中日交涉條約已經做好了，可以說中日合作共同基礎是有了一

但是合作共同的基礎固然是已經有了，但是中國還沒有做到全面和平。我們沒有方法使重慶政府放棄抗戰，也就沒有方法使日本停止戰爭。在這個時間之中，我們是很痛苦的，我們的工作是很困難的。各位同志：你們已經遭受了困難，我們可以決定將來也遭受困難，總而言之：在全面和平沒有實現之前，我們不能夠有完全自由。我們要協力，非協力不能實現全面和平，非協力不能實現中日合作。既然目的這樣遠大，環境又這樣困難，如果我們同志行動不一致，言論不一致，拿什麼方法去擔負這個使命呢？要求我們同志有一定的方針，有一定的步驟，大家一致去做，就得要受訓練，這是關於實現和平。至於實施憲政呢？有人以為現在中國是不必講實施憲政的，這句話是過去了。因為五全大會宣言，已經明定了實施憲政，六全大會宣言，又是明定了要實施憲政，這不可以失信的，所以說現在亦不是實施憲政的時候，這句話，是已經過去了的。現在所需要的，是如何實施憲政，詳細一點說：我們同志在實施憲政的時候，怎樣能夠使中國國民黨成為中國的一個中心勢力，來實行三民主義，及總理一切的政策？如果我們大家同志能夠努力做成中心勢力，憲政實施之後，還是能夠實行主義，實行政策的。總而言之：我們同志不努力，不能夠做成一個中心勢力，就算是一黨專政，還是空頭。所以現在的問題，是我們同志如何實施憲政的問題，我們同志如何在實施憲政的時候，使中國國民黨的主義政策能夠成為全國的中心勢力的問題。這個問題的複雜困難，同實現和平也差不多的，也要有一定的方針，一定的步驟。這種一定的方針，一定的步驟，從那裏得來呢？也是

要訓練才能夠得來的。

總而言之：訓練才能夠擔負時代的使命，訓練才能夠適應時代的要求，訓練的重大意義在這裏。至於實現和平，實施憲政種種的道理，種種的內容，我們很有時間大家來討論。今天兄弟還有一句話說：就是總理「知難行易」四個字。譬如實現和平，實施憲政，應該怎樣呢？我們有小組討論會來交換意見，所有小組討論會，座談會，都是求知。知是要難的，所以我們要努力去求知。同時我們的行動能否紀律化，我們的行動能否組織化，就是行。行是比較容易的，我們不用去求，可以立刻做到，如果我們以爲有了小組討論會，座談會，大家研究就夠了，而對於自己的行動不能夠遵守紀律，不能夠遵守組織的規定，這麼我們根本不是知難行易的信徒。我們如果以爲這一回的訓練，光是求知，那就錯了！我們這一回的訓練上，不只要滿足大家求知之欲望，尤其要使大家對於實行上能夠一致。換一句話來說：不只在我們思想上要訓練，我們行動上也要訓練。所以各位同志，如果要求知，就要在平常一切行動上紀律化組織化，否則知還沒有求到，行已是完全散漫了。我們訓練團，不只注意知識，尤其注重行動，不只注重訓練思想，尤其注重訓練行動，這是知難行易的信徒應該遵守的。今天很簡單的對各位同志說幾句話，因爲將來我們大家討論研究的時候很多，我們認定了時代的要求，認定了我們要擔負的時代的使命，因此我們在這個時代要做言論上行動上的訓練，要來達到我們擔負時代的使命，適應時代的要求，這個重大的目的。今天各位同志對兄弟致深厚的祝辭，兄弟非常的感激！謹以誠意，說幾句簡單的話。末了，祝我們各位同志，對於國民革命的成功！

祝我們各位同志健康！

（完）

附 錄

中政會及行政院會議有關本部之決議案

行政院會議		中政會議		名稱	數次	期日	討論或任免事項	決議	提案人備考
次六十二第	次四十二第	次十二	次二						
日四十二月九	日十月九	月十九	月二十	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由社會部會同各機關舉辦藥品消費合作社資金分兩種甲二千元乙一千元由各機關自由攤認一次交付并准予報銷一案提請核議案	通	過	行政院	討論事項第一案	
				擬由社會部會同各機關舉辦藥品消費合作社資金分兩種甲二千元乙一千元由各機關自由攤認請公決案	通	過	行政院	討論事項第一案	
				本部勞動司司長張克昌公益司司長胡志甯參事呂毅劉存模均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呂毅為勞動司司長劉存模為公益司司長案	通	過	本部	臨時動議第一案	
								任免事項第十案	

國定紀念日表

(二十九年十月三日第二十二次中政會議通過)

日期	名稱	紀念辦法	宣傳要點	備註
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紮綵提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辛亥革命及辛亥前後各地革命運動之經過及其因果二、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重要意義三、中華民族復興之意義四、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下半旗停止娛樂宴會誌哀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解總理遺囑及自傳二、講述國民黨接受總理遺囑經過事實及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發出之宣言訓令三、講述總理逝世後國民黨工作之概要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三月二十日	革命先烈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革命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革命先烈為國犧牲之事略二、講述各革命先烈生平之言行三、闡揚各革命先烈之特別精神	
五月五日	國府還都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各機關各團體學校均分別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中日事變之事略二、說明中日共同反對東亞新秩序與國府還都之意義三、闡述和平建國之使命	
七月九日	軍民革命紀念	是日全體一律懸旗誌慶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均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講述民十時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二、說明總理為國為民之大無畏精神與吾人應有之努力	

八月二十一日	先師孔子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各界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建國運動會	一、講述孔子生平事略二、講述孔子學說三、講述國父孫中山先生革命思想與孔子之關係
九月一日	和平反共諸先烈殉國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由各當地政府召開紀念大會祭奠所有為和平而死之烈士	一、講述各和運先烈為和平反共建國犧牲之事略二、講述各和運先烈生平之言行三、闡揚各和運先烈之特殊精神
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綠絲帶燈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慶祝大會	一、講述國慶日之意義二、講解總理遺著中之雙一節紀念三、講述民元前一年武昌首義之情形與今後應有之努力
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是日休假一天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當地政府召開各界紀念大會	一、講述總理生平革命之重要事蹟二、演講總理學說三、演講三民主義
十二月十五日	雲南起義紀念	是日全國一律懸旗誌慶並由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分別集會紀念不放假	一、講述雲南起義情形二、講述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蘇浙皖鄂粵五省政府委員錄

江蘇省政府

主 席 高冠吾
兼民政廳長 蔡洪田
兼財政廳長 董修甲
兼建設廳長 季聖一
兼教育廳長 張仲實

警務處長 楊鼎勛
兼秘書長 汪曾武
委員 茅子明
奚則文
潘子義
李志雲

嚴家幹
浙江省政府

主 席 汪瑞閔
兼民政廳長 沈爾喬
兼財政廳長 張德欽
兼建設廳長 王廩材
兼教育廳長 徐季敦
兼警務處長 石林森
兼秘書長 孫棣三
委 員 章正範 陸榮鏡 湯應煌

倪道烺
葉震東
陶思澄
鄧智卿
錢慰宗
傅君實
張仲仁
胡志富
馬麟材
兼民政廳長
兼財政廳長
兼建設廳長
兼教育廳長
兼警務處長
兼秘書長

何頤瑢
汪灑
宋懷遠
徐慎五
黃賓光
王壽山
賀遠昌
方燦如
王莊任
雷壽英
魏武襄
湖北省政府

主 席 陳公博
兼民政廳長 王英俊
兼財政廳長 汪宗淮
兼建設廳長 陳耀祖
兼教育廳長 林汝琦
兼警務處長 李道軒
兼秘書長 周應湘
委 員 彭東原
周之楨

廣東省政府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社會部公報價目表

社會部

電 話 號 碼

部長室 31955

次長室 31956

當路委員會 3195

秘書室 31957

按钮 21.0.31

第三章

—
—

10. The following table shows the number of hours worked by 1000 workers in a certain industry.

公用 31963

出版日期 每月一日十六日各出版一次

代售處 南京三通書局

印刷者 中文仿宋印書館

發行者 社會部總務司

編輯者社會部總務司

中華民國法規大全補編

公務員

各法團
一般公民

不可不備

國府還都凡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之法規奉
令適用本編搜羅完備補充正編都五百餘則七百八
十餘頁每部實價四元外埠另加郵費二角

最高法院書記廳啓

院址 南京甯海路二十六號